

大家好，如果您还对虚拟货币新法规有哪些不太了解，没有关系，今天就由本站为大家分享虚拟货币新法规有哪些的知识，包括民法典对数字货币的规定的的问题都会给大家分析到，还望可以解决大家的问题，下面我们就开始吧！

本文目录

1. [什么是虚拟货币？](#)
2. [央行数字货币落地会对比特币以太坊等虚拟货币有什么影响？](#)
3. [打击清理虚拟货币十大措施](#)
4. [民法典对数字货币的规定](#)

什么是虚拟货币？

什么是虚拟货币？

虚拟货币是指非真实的货币。它既包括腾讯公司的Q币，网络游戏内的点券、元宝，也包括目前流行的数字货币，比如比特币、莱特币、以太币等等。

虚拟货币合法吗？

虚拟物品,因其虚拟性,不是有体物,不受物权法保护.2009文化部、商务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通知》，通知指出，网游的虚拟货币，发行方跟交易方不能是同一企业，也就是你买虚拟币点券可以，但是交易却不能与游戏公司交易。游戏丢了虚拟币怎么办？去找游戏公司，国家不会管。

对于数字货币ICO，2017年9月，央行等七部委发布文件称ICO是未经批准非法集资行为。

央行数字货币落地会对比特币以太坊等虚拟货币有什么影响？

央行数字货币有国家信用背书，背后是巨大的国家体量和深厚的物质基础，比特币只是区块链技术的一个具体应用，沾了出世早的光，在炒作中一路浮沉，背后没有实体背书，就和古玩字画一样，价值是虚无的，更多的是作为投机工具，或者作为黑灰产业的通货。

所以二者都是数字货币，但是却有着本质区别，不可同日而语，单从作为投机工具来讲，央行数字货币的落地不会对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炒作产生影响，但是势必会进一步挤压这些虚拟货币在我国的生存空间。

打击清理虚拟货币十大措施

一、明确虚拟货币和相关业务活动本质属性

(一)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二)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对于开展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对于相关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的境内工作人员，以及明知或应知其从事虚拟货币相关业务，仍为其提供营销宣传、支付结算、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四)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涉嫌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二、建立健全应对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工作机制

(五)部门协同联动。人民银行会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协同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区按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六)强化属地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相关风险负总责，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牵头，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以及网信、电信主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统筹调动资源，积极预防、妥善处理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有关问题，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加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监测预警

(七)全方位监测预警。各省级人民政府充分发挥地方监测预警机制作用，线上监测和线下排查相结合，提高识别发现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的精度和效率。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等部门持续完善加密资产监测技术手段，实现虚拟货币“挖矿”、交易、兑换的全链条跟踪和全时信息备份。金融管理部门指导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涉虚拟货币交易资金的监测工作。

(八)建立信息共享和快速反应机制。在各省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网信部门、公安机关等加强线上监控、线下摸排、资金监测的有效衔接，建立虚拟货币交易炒作信息共享和交叉验证机制，以及预警信息传递、核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

四、构建多维度、多层次的风险防范和处置体系

(九)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服务。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和清算结算等服务，不得将虚拟货币纳入抵质押品范围，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十)加强对虚拟货币相关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接入管理。互联网企业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业展示、营销宣传、付费导流等服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为相关调查、侦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网信和电信主管部门根据金融管理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依法关闭开展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小程序等互联网应用。

(十一)加强对虚拟货币相关的市场主体登记和广告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含有“虚拟货币”“虚拟资产”“加密货币”“加密资产”等字样或内容。市场监管部门会同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涉虚拟货币相关广告的监管，及时查处相关违法广告。

民法典对数字货币的规定

数字货币属于虚拟财产，应当得到保护

新颁布的《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数字货币具有价值性、稀缺性、可支配性等特点，显然符合虚拟财产的构成要件。

其次，央行等部委虽发布有《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等文件，否定“虚拟货币”作为货币进行流通使用等金融活动。

但上述规定并未对其作为商品的财产属性予以否认，我国法律、行政法规亦并未禁止数字货币的持有。

《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中也明确提及

“从性质上看,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

因此，数字货币可以作为一般法律意义上的财产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基于此，《民法典》也在第369条专门规定了对虚拟财产的侵权责任，进一步明确数字货币是合法的商品，可以得到法律保护。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旨在加强对数字货币、网络虚拟财产、数据等新型权益的保护，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产权保护的价值引领作用。

可以说，《民法典》及最高院的司法态度更进一步认可了数字货币的合法性，也给所有持有或有意持有数字货币一剂有效的强心剂。有《民法典》的加持，数字货币的合法性毋庸置疑。

关于本次虚拟货币新法规有哪些和民法典对数字货币的规定的的问题分享到这里就结束了，如果解决了您的问题，我们非常高兴。